

氯氨甲苯装置环保竣工验收单位资质要求

自主采购服务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单位要求：1) 公司营业执照；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全职工作人员，并且公司在职至少 2 位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在职员工(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注册工程师证明文件)；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三名），包含专家费；3) 验收单位使用的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章。

2. 近三年内在镇江地区有类似化工单位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3. 服务单位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近三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承诺书）

金升
4.23